

关于东兴市公安局天网运维服务项目质疑函的答复

一、质疑人情况及项目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东兴市公安局天网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6-G3-810025-ZXYZ

质疑人：南宁辰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16 号汇东国际 A 座 A1102 室

邮编：530022

联系人：文衍学 联系电话：134****7505

授权代表：韦桂宝

联系电话：158****6117

地址：广西上林县塘红乡龙祥村那罗庄

邮编：530022

二、质疑事项及答复：

质疑人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落款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递交方式向我公司递交了关于对东兴市公安局天网运维服务项目的《质疑函》，经认真核查，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说明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与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第三节“评分标准”中的“综合评分法”第 2 点“技术部分”的 2.1 小点评分“服务与产品性能”本项目主要技术需求及配置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系指与项目实际应用紧密相关的功能条款、技术指标，将作为技术需求响应情况的评审依据。主要技术需求及配置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能提供由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的，每提供一项参数检测(验)报告证明的得 0.5 分，满分 15 分。相互冲突，实质性要求不应作为后续评分办法中的评分依据。

事实依据：实质性要求不应作为后续评分办法中的评分依据。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明确客观、明确的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从制度层面禁止了将实质性要求纳入评分的行为。

质疑答复 1：“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带‘★’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不属“实

质性要求”。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条款定义的表述瑕疵，我们将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明确‘▲’的条款和带‘★’的条款的属性，消除文件表述歧义，确保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一致、合法合规。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第三节“评分标准”中的“综合评分法”第 2 点“技术部分”的 2.3 小点评分“技术方案”

一档(5分): 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内容需包含项目概况(项目需求、服务界面划分)项目组织架构(组织结构、人员安排、岗位职责)、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整体运维服务方案良好、详细可行、方案资料齐全: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保证所提供的数字专线电路 20 个工作日内能接入所有监控点位: 拟投入 1 名项目负责人，其他技术人员小于 5 名的，评定为一档。

二档(10分): 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内容需包含项目概况(项目需求、服务界面划分)、项目组织架构(组织结构、人员安排、岗位职责)、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安全目标(包括服务过程安全、交通安全、员工保险等方面)，整体运维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方案非常详细可行，完全准确地理解客户需求，技术架构清晰，系统功能配置非常齐全: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保证所提供的数字专线电路 10 个工作日内能接入所有监控点位: 拟投入 1 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其他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评定为二档。

三档(15分): 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内容需包含项目概况(项目需求、服务界面划分)、项目组织架构(组织结构、人员安排、岗位职责)、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具体的安全目标(包括服务过程安全、交通安全、员工保险等方面)、具体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中标单位在项目中流程理、质量保障制度和措施、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组织、工期进度计划、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整体运维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方案非常详细可行，完全准确地理解客户需求，技术架构清晰，系统功能配置非常齐全，设备部署科学可靠，升级服务方案详细明了，有详细的进度控制和风险控制措施，人员安排科学合理: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保证所提供的数字专线电路 5 个工作日内能接入所有监控点位: 赶工计划内容可行、齐全、详细，最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拟投入 1 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拟投入 1 名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互联网技术中级资格证书、计算机网络工程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其他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 2 名技术人员同时具备信息通信建设工程管理人员能力证书和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评定为三档。存在评分项设置失衡，过度侧重人员证书及数量，与方案质量脱节，存在“方案差但有证书即可得高档分”的不合理情形。

事实依据：评分项未建立“方案质量”与“分值”的精准对应关系，未量化方案质量的评判标准，仅以“人员证书、人员数量”作为高档分的核心依据，导致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方案质量)脱节。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质疑答复 2：投标人组织能力，承诺交付时间，保障措施，人员数量及技术资质能力等方面与本项目运维服务质量密切相关，已在评分中有明确的分档评审标准，故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3：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第三节“评分标准”中的“综合评分法”第 2 点“技术部分”的 2.5 小点评分“综合能力分”的第 4 项评分项投标人或其上级单位获得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TLC030-2025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规范、GB/T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等级 5:持续优化)得 2 分的。证书 TLC030-2025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规范不应作为评分依据，且认证证书覆盖范围限定过于明确，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制定中标人嫌疑。

事实依据：TLC030-2025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规范系非国标、非强制认证证书，与天网运维无强相关，作为评分项缺乏合理性。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答复 3：根据贵公司提交的质疑事项，将对相关评分办法进行相应修改，详见本项目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4：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第三节“评分标准”中的“综合评分法”第 3 点“商务部分”的 3.2 小点评分“资质、信誉”的

1. 投标人或其上级单位具备 GB/T19016-2021/ISO 10006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需包含信息系统集成(含安防系统)、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建设及运维(含云平台)，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并加盖电子公章]。(满分 3 分)2. 投标人或其上级单位具备 GB/T31863-2015、GB/T33718-2017 组织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需包含信息系统集成(含安防系统)、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建设及运维(含云平台)相关的组织履约能力管理活动，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并加盖电子公章]。(满分 3 分)3. 投标人或其上级单位具备 SA8000:2014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需包含通信

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安防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业务系统集成等),得3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并加盖电子公章]。(满分3分)该评分项中证书认证覆盖范围限定过于明确,远超项目实际需求,存在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指定中标人嫌疑,认证覆盖范围限定过于明确,变相抬高投标门槛,严重排斥潜在投标人,违背公平竞争原则。

事实依据:证书认证覆盖范围限定过于明确,远超项目实际需求,存在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指定中标人嫌疑,认证覆盖范围限定过于明确,变相抬高投标门槛,严重排斥潜在投标人,违背公平竞争原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答复4:本项目为天网运维服务,安防系统集成、通信及信息业务建设及运维(含云平台)等证书认证覆盖范围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完全适配,不属于不合理要求,GB/T19016-2021/ISO 10006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31863-2015与GB/T33718-2017组织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认证、SA8000:2014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均与项目质量相关,且属于非强制性认证,均非特定行政区域要求或行业的强制性准入壁垒,具有普遍性,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况,符合公平竞争原则。且上述证书均作为本次评分办法中的加分项,而非资格条件,不存在不合理的限制条件排斥潜在合格的投标人,故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5: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五)系统集成服务”中“四、售后服务要求”第一点“(一)交付期限”交付时间: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中标人所提供的数字专线电路若不能接入所有监控点位,未能保障所有监控点位正常使用的,采购人可终止采购合同。交付时间过短,与本项目巨大项目体量严重不符,完全脱离实际实操场景。

事实依据:本项目要求租用30Mbps数字电路1145条,50Mbps数字电路508条,100Mbps数字电路135条,200Mbps数字电路38条,合1826条数字电路,而数字专线电路接入并非简单的设备连接,需经过完整的流程闭环,5日内根本无法完成所有环节,交付时限设置完全脱离实际。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答复5:根据贵公司提交的质疑事项,将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详见本项目更正公

告。

质疑事项 6: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三、天网私有云应用平台升级服务”中的“(四)私有云存储系统部署”中的第一点“48 盘位云存储节点”的第四小点“大可对视音频、图片、结构化数据、对象等文件进行混合存储,并可通过 http 和 https 方式下载。支持对纯音频流存储、下载、实时播放,可从任意时间点播放、下载。(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经调研核实,目前业内安防监控主流厂家中,能够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只有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的产品。

事实依据: 1、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舟山市知识产权局)其他音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https://zfcg.czt.2j.gov.cn/innerlsed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463167&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1221dd80eac11ec8aed255598c467ea>

2、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舟山市知识产权局)其他音频设备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https://zfeg.czt.2l.gov.cn/innerlsed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463167&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1221dd80eac11ec8aed255598c467ea>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质疑答复 6: 1. 本存储设备用于东兴天网相关文件及数据的存储,本项目存在视音频、图片、结构化数据、对象等文件进行混合存储的实际需求,且除了传统的 http 下载方式,天网数据高安全性的客观需求要求存储设备提供 https 安全下载模式,本条款设置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重要技术条款,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完全适配,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不属于不合理要求。为避免虚假投标导致无法交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因此要求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2. 提供的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项目公告,仅为该项目的独立采购结果,该项目中标人选择海康威视产品,不能证明其他厂商的产品无法满足本项目的功能要求,不能以此证明本项目参数存在排他性。质疑人仅从某一项目中标而推断品牌产品独有,缺乏有效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情形,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7:招标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三、天网私有云应用平台升级服务”中的“(四)私有云存储系统部署”中的第三点“云存储管理软件_云存储管理模块升级安装服务”的第四小点“支持智能 EC,并支持根据存储资源池设置智能 EC 策

略，包括优先安全性保障和优先空间利用率保障两种策略。”经调研核实，目前业内安防监控主流厂家中，能够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只有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的产品。

事实依据：1、汝城县公安局汝城县 2025 年民生视频监控升级补盲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gkzb/202510/t2025102225551302.htm>。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质疑答复 7：1. 本存储设备用于东兴天网相关文件及数据的存储，本项目需要对存储的数据进行大规模和高可靠的存储，通过智能 EC 来平衡数据可靠性与存储利用率，可根据东兴天网数据类型、存储剩余容量等情况灵活调配优先安全保障、优先空间利用率保障策略。本条款设置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重要技术条款，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完全适配，与合同履行直接相关，不属于不合理要求。

2. 提供的汝城县公安局相关项目公告，该项目招标的 48 盘位视频存储节点是硬件设备，本项目招标采购的是云存储管理软件__云存储管理模块升级安装服务是软件服务，是完全不同的采购内容（一个是硬件设备，一个是软件升级安装服务），仅能证明具备类似的采购需求，不能以此证明本项目参数存在排他性。质疑人仅从某一项目中标而推断品牌产品独有，缺乏有效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部分成立，采购人将对本项目招标文件部分条款加以修改，详情见本项目更正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规定，如质疑人对本次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和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